

人民法院报

邮发代号：1-174 总第 5979 期

2014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一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办

PEOPLE'S COURT DAILY <http://www.rmfb.com>

福建以信息化建设推动司法公开

本报讯（记者 何晓慧）日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健全完善信息化工作机制的意见》，要求全省各级法院以“天平工程”为载体，紧紧围绕“三大司法公开平台”、“七个看得到”的建设目标，以信息化建设推动司法公开，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开透明的多元需求。

近年来，福建高院不断拓宽司法公开路径，通过推进全省法院司法信息集控管理中心建设，积极打造审判流程信息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狠抓

庭审录音录像系统、派出人民法庭视频系统、诉讼服务窗口视频系统、执行外勤单兵系统、警车 GPS 定位系统等“五个系统”建设，以此推动立案、庭审、执行、信访、文书等全程公开。全省法院依托政务平台、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积极开展裁判文书上网、网上庭审直播、网上信访、网上立案等应用。截至目前，福建高院已建成集司法公开、司法管理、司法宣传为一体的政务平台，全省三级法院均开通官方微博。

为确保全省信息化建设平稳有序发展，福建高院要求各级法院深入贯彻落实“科技强院”工作方针，把网络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作为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列入“一把手”工程，切实加强规划设计、应用管理、系统运维、绩效考核等。同时，福建高院还将建立日常巡查和通报制度，特别是加强信息化运维绩效管理考核，对信息化规划建设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整改，确保信息化建设任务的分解落实。

倾情 4 个小时 细解 8 年心结

——湖南长沙望城区法院雷锋法庭巡回办案现场见闻

本报记者 郭士辉 曾妍 本报通讯员 罗新祥

聚焦群众路线
微观司法为民

第一现场

5 月 7 日，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雷锋镇桥头铺村。雨后的田野弥漫着泥土的芬芳，清新宜人。早上 8 点半，一辆望城区法院雷锋法庭的中巴车稳稳地停在村民张玉梅家的院门口。

听到声音，年近八旬、行动不便的张大娘示意大儿子李金广出门迎接一下。“五一”前夕，张大娘作为一起赡养纠纷案的原告，将不履行赡养义务的二儿子李金国告上了法庭。

没想到，案子这么快就要开庭了，而且是开在了自己的家门口。些许欣慰之余，张大娘心里还夹杂一份苦涩，毕竟，告的是自己的亲儿子。

中巴车上下下来的是雷锋法庭副庭长李灵芳。过会儿，她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此案。刚跳下车，她就小心翼翼地从中座上取出国徽。

李灵芳一边熟练地布置法庭，一边与身旁的便民联络员刘季青简单交流起了案情。

联络员一般从当地具有威望的群众中选任，一身多职：法制宣传员、民情信息员、民间调解员、协助执行员。“琐碎却不失成效。有了他们，司法便民工作的触角真正深入到了最基层。”望城法院常务副院长肖智凯如是说。

刘季青几天前就在村里张贴了开庭公告，得知消息的村民纷纷聚在张大娘家的前坪，想亲眼看看法官咋断这“家务事”。

9 点钟，法槌敲响。由一条横幅、一个国徽、几副桌椅组成的简易巡回法庭，在村民们的围观下“开场”。

这边，白发老母亲一脸深深的落寞；那边，张家兄弟俩分别是被告和第三人。因哥俩执意不肯共坐一条长凳，法庭临时又搬来一套。



图为当事人中的亲兄弟俩尽释前嫌，激动地拥抱在一起。

曾妍摄

隔阂缘于 8 年前兄弟俩因一点琐事引发的冲突，性子急的小弟随手打伤了大哥，从此结下了梁子。因感母亲偏袒大哥，并有意冷落自己，小儿子慢慢开始与母亲和大哥疏离，即使母亲病重期间也未探视。

“养儿防老，小儿子还得养我。”含辛茹苦的老母诉求很简单。“我不是不（愿）出钱，我没有骂过也没有打过母亲，我终究是母亲的儿子。”小儿子的话语中已有悔意。

“如果（小弟）是真心照顾，我很高兴。”

➔ 下转第二版

生活打开了一扇新的门

现场回音

讲述人：雷锋镇桥头铺村村民 李金国

今天的当庭调解达到了最理想的效果，连我自己都没想到，问题会解决得这么快。我家矛盾的产生也是因为兄弟间缺乏沟通。说实话，8 年了，对自己的娘不闻不问，我心里也堵得慌，但就是转不过来弯。今天法庭让我把心里的话都痛痛快快地说出来了，家人能谅解我，法官把道理说得也很透彻，都是希望我们一家人能重归于好。我也不是不讲良心的人，找回亲情也是我的愿望。我平时不太会表达，做事容易急躁，这也是我应该反省和改正的。感谢法庭让我放下思想包袱，给我的生活打开了一扇新的门，相信以后一家人的日子会越来越越好。



青海出台细则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本报讯（记者 袁有玮）近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出台《关于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人名单和对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旨在防止被执行人规避法律、逃避责任，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及时有效执行，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解决执行难问题，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细则》要求，将凡是被执行人是自然人的，且不能证明其是五保人员或者低保对象的，一律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要没有申报财产或者申报不实的，一律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征信机构通报，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将其失信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是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的，将其失信情况通报其上级单位或者主管部门。

《细则》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或不完全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已经决定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应限制其高消费。被执行人是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是限制高消费对象；被执行人是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是限制高消费对象；被执行人是私营、个体或合伙企业（包括以挂靠、联营等形式获得国有集体所有制经济性质的私营、个体或合伙企业），其业主或自然人是限制高消费对象；被执行人是自然人的，该自然人是限制高消费对象。限制高消费的应向限制对象发出限制高消费令，可以制作公告在高消费场所张贴，或利用新闻媒体广告之，使限制对象受到社会监督。

此次集中培训学习后，该院新增选的 31 名人民陪审员与原有的 22 名陪审员一起，参与审判、调解及执行工作全过程。目前，通过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高新区人民陪审员总数达到 53 人，实现人民陪审员与法官数量比为 2 比 1，更好地促进了人民群众参与到司法活动中，增强了司法公开的透明度。（陈 潇）

潍坊高新区对陪审员进行“订单式”培训

本报讯 近日，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新选任的 31 名人民陪审员走进山东法官培训学院，进行为期 5 天的“订单式”培训。他们是该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的要求新选任的第二批人民陪审员。为提升人民陪审员的法律素质，高新区法院与山东法官培训学院沟通，为这批人民陪审员专项开设了岗前培训班，确保“无袍法官”们先培训再陪审，这种“订单式”培训模式也成为山东法官培训学院接下的首例陪审员培训订单。

“订单式”培训是高新法院创新人民陪审员培训工作机制，促进陪审员全

方位素质提升的一次积极探索。为办好本期培训，高新法院和山东法官培训学院积极沟通，结合人民陪审员的素质要求，多次研究课程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确保他们真正学有所得、学有所用。

此次集中培训学习后，该院新增选的 31 名人民陪审员与原有的 22 名陪审员一起，参与审判、调解及执行工作全过程。目前，通过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高新区人民陪审员总数达到 53 人，实现人民陪审员与法官数量比为 2 比 1，更好地促进了人民群众参与到司法活动中，增强了司法公开的透明度。（陈 潇）

“母亲节”的礼物

本报记者 姜郑勇 本报通讯员 肖则兰 孟 飞

编者按：俗话说“百善孝为先”，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父母不但给了我们生命，还含辛茹苦把我们抚养成人，父母的养育之恩做儿女的一辈子都报答不完。现在他们年老体弱了，无论从情理还是

法理说，赡养他们都是做子女应尽的责任。“母亲节”来临之际，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深入群众家中，用入情入理的话语调解了一起赡养案，用实际行动送上了一份“母亲节”礼物。

王老太颤巍巍接过儿子手中的 1200 元赡养费，激动地咧着嘴，脸上笑开了花。5 月 8 日，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举办“母亲节”为母亲送礼”活动，来到了江阳区弥陀镇群利村和分水岭镇董坝村，深

入群众家中，开展司法为民服务。

上门巡回审理赡养纠纷案

8 日早上 8 点，泸州灰蒙蒙的，起着小雾，下着细雨。江阳法院弥陀

法庭干警来到 20 公里开外的弥陀镇。行驶大概一小时，就来到群利村 71 岁王老太家外。

王老太身材不高，有点向隅，穿着紫色衬衫，看着身体还算健朗。见法官来到家中，她迎着小雨，亲自迎接，“谢谢你们哦，这么远跑来！”老人激动地说。

随后，在王老太家中，随意摆放两张圆凳，几个凳子，再摆上“调解员”、“申请人”、“被申请人”的牌子，就形成了一个简易的法庭。

半小时后，3 名法官，几名村干部，再加上当事人王老太和其 3 个儿子、儿媳落座，巡回法庭调解正

广西政法委书记温卡华考察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时强调 抓住关键环节全力以赴建好执行指挥中心

本报讯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法委书记温卡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罗殿龙陪同下，前往南宁市五象新区考察筹建中的广西执行指挥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并现场办公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温卡华强调，全区各级法院要按照中央、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部署，认真总结一年多来的试点工作经验，进一步增强深化执行指挥中心试点建设的信心和决心，在不断完善执行工作体制机制上勇于探索，积极创新。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广西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执行指挥中心项目建设的重要意

义，抓住项目建设的关键环节，不断加大支持力度，主动配合积极协调，形成推进执行指挥中心项目建设的强大合力，按照预期的目标建好执行指挥中心大楼，进一步树立起法治的权威。

罗殿龙就广西法院深入推进执行指挥中心项目建设要求，要把执行指挥中心综合办公大楼建设的所有事项及有关工作落到实处，按照项目设定的时间表，一环扣一环，环环抓落实，争取用一年时间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要认真协调好有关部门工作，努力争取各部门的积极配合，做好基础性工作，确保执行指挥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顺利推进。

（韦伟强 黄建 雷婷）

最高法院机关党委首届科级干部培训班赴苏闽基层法院 开展“根在基层·情系民生”调研实践活动

本报南京 5 月 11 日电（记者 刘 曼）今天，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党委首届科级干部培训班，组织学员分赴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和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开展基层调研实践活动，深入一线，学习模范，同吃同住，同工同勤。据悉，此次调研实践活动是“根在基层·情系民生”2014 年中央国家机关青年干部基层调研实践活动的组成部分。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推动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举措的实施，落实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纪念五四青年节座谈会上对青年干警提出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党委积极开展科级干部下基层的活动，把学习审判工作和个人的思想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努力提高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能力，始

终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认真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在审判执行的各个环节、各项工作之中。

作为今年最高人民法院青年干部下基层的首批成员，23 名学员分赴江苏、福建两个基层法院，在 5 月 11 日至 5 月 18 日为期一周的调研实践中，将与当地法院干警同工同勤，学习陈燕萍、詹红荔两位先进楷模的优秀工作作风，亲身体验基层人民法院工作常态。他们将通过参与庭审审判工作、交通事故和医患纠纷调解，与人大代表、人民陪审员、法官、律师等进行座谈交流等多种活动形式，深入了解基层人民法院的工作情况和基层百姓民生，进行换位思考，增进群众感情，锤炼工作作风，提高履职能力，坚定实现民族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并积极投身其中。

提升法官素质 提高审判质量 陕西形成“两评查”长效机制

本报讯 日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两评查”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按照陕西高院的统一部署，全省各级法院要将“两评查”工作融入日常审判执行工作中，成立“两评查”工作领导小组，并常设工作机构，形成长效机制，使“两评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今年的“两评查”坚持一线办案法官“人人参与”原则，全员参与，全面覆盖。每个合议庭至少接受一次庭审评查，一线办案法官每人至少参评一份裁判文书。评查采取各级法院自查为主、上级法院抽查为辅的方式进行，庭审评查要组织进行现场点评，逐案反馈；裁判

文书评查也要及时总结、反馈。各级法院针对“两评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确保“两评查”工作与审判实际紧密结合，增强评查工作实效性。

陕西高院审管办将按月对全省法院“两评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适时对各中级、基层法院评查工作进行检查，在年底对全省“两评查”工作进行验收，组织评选出全省十件优秀庭审和十份优秀裁判文书。同时，陕西高院还将对“两评查”先进单位进行表彰，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法官素质，提高审判质量，促进陕西全省法院审判质效的新提升。

（贾明会 王 芳）

罗老汉有 7 个子女，妻子去世后，无一子女愿意赡养老人。而罗老汉年老体弱，生活不能自理，故将儿女诉至法院。5 月 8 日上午，重庆市梁平县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来到安胜乡高丰村，为 93 岁的罗老汉办理立案手续，鉴于老人家中贫困，法官为他办理了诉讼费减免手续。

王艺洁 摄

式开始。

据了解，原告有 4 个儿子，最大的 49 岁，最小的 39 岁，今天因大儿子有事，暂由媳妇代替。王老太向法官讲，因和第三个儿子赵某发生家庭纠纷，该儿子便不尽赡养义务，要求其履行协议，按每月赡养费 100 元、每月 30 斤大米支付。

法官现场问其中 3 个儿子，都表示没有异议。儿媳说，愿意听法官调解，该怎么拿就怎么拿，毕竟老人是一定要抚养的，二儿子和四儿子也表示没有意见。

当问到赵某时，他说：“每月支付 100 元赡养费没什么意见。”

人情入理解释亲人隔阂

既然都没什么意见，法官认为双方纠纷不大。随后，王老太提出让赵某补偿这两年的赡养费：“这么久都没拿了，给 2000 元！”

➔ 下转第二版